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8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宗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5年度執己字第5739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；又法院受理案件，其審查順序，係先程序、後實體。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，例如無管轄權、抗告人無抗告權、抗告逾期等情形，即當逕為程序裁判，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。受理受刑人依前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，是否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。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Ａ０１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46號判決Ａ０１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又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；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

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又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；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沒收。又犯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；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；受刑人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事實一㈡部分；事實一㈠、㈢、㈣、㈤之宣告刑部分；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Ａ０１犯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，處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。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，各處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4至6所示之刑；復由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03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其他上訴駁回；並經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侵上更一字第5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其事實一(二)部分撤銷。Ａ０１對被害人為錄影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張）及本案性影像均沒收；再由受刑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5739號發監執行，亦據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5739號執行案卷查明屬實。

四、觀諸歷審判決書，本案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受刑人如認檢察官否准其羈押折抵日數之執行指揮為違法或不當，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，受刑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徐苣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